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公司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高院”）提起上诉并缴纳上诉费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为上诉人，原审本诉被告，原审反诉原告。
3. 涉案的金额：原告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威”或“本诉原告”）诉被告合同纠纷，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威支付353,063,502.24元，驳回嘉威其他诉讼请求及公司反诉请求。公司上诉请求为，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或发回重审；其中改判请求为：驳回嘉威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支持公司的反诉请求。
4.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提起上诉，一审判决未生效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2024年已计提预计负债25,402.92万元。
5.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 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嘉威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，于2023年10月11日向重庆五中院提交《民事起诉状》。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重庆五中院下发的《民事起诉状》副本，本案案号为（2023）渝05民初232号。公司已及时披露了涉诉信息（详见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31））。

本案案件一审于2024年9月4日进行证据交换，公司当庭提交《民事反诉状》，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《备忘录三》。公司已及时披露了反诉情况（详见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20））。本案于2024年9月18日正式开庭。

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一审判决。公司已及时披露了一审判决情况（详见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02））。

公司已向重庆高院提起上诉并于2025年4月2日缴纳上诉费。

二、 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及理由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上诉人、原审本诉被告、原审反诉原告：上市公司

被上诉人、原审本诉原告、原审反诉被告：嘉威

（二）上诉请求

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渝05民初23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改判或发回重审；其中改判请求为：驳回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支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。

（三）公司后续行动

嘉威曾就相同合同、基本相同的理由于2020年9月27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过诉讼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43）。该案经实体审理后，嘉威于2022年5月31日撤回起诉，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撤诉裁定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25）。而本案系嘉威撤诉后更换一审法院重新起诉，一审判决认定内容明显与双方实际执行不符。

公司继续积极准备二审，争取二审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的结果，切实维护公

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已提起上诉，一审判决未生效。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2024年已计提预计负债25,402.92万元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计提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05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4日